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6〕1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府谷县东方浩镁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高性能镁基轻质合金及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府谷县东方浩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府谷县东方浩镁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性能镁基轻质合金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府浩发〔2025〕34号）收悉。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府谷县东方浩镁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性能镁基轻质合金及深加工项目位于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项目新建 120 万吨/年（8 台 15 万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镁冶炼配气装置、10 万吨/年金属镁（应用大口径竖罐双蓄热底出渣镁冶炼技术）、5 万吨/年高性能镁合金、2 万吨/年镁合金压铸件、2 万吨/年镁合金挤压件、0.5 万吨/年镁合金牺牲阳极、0.5

万吨/年镁粒、1.5 万支/年还原罐、镁渣制建筑材料、镁及镁合金回收利用项目，以及其他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 38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工段废气污染物在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还应达到报告书要求的排放浓度。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539.86 吨/年、521.86 吨/年、249.56 吨/年和 61.95 吨/年。

(二) 严格落实生产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全厂污废水全部处理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污废水包括热解装置酚氨废水，VOCs 处理装置水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免烧砖蒸养工序冷凝水，脱盐车站浓盐水。免烧砖蒸养工序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免烧砖配料，剩余部分送回用水站处理；热解装置酚氨废水除油后与 VOCs 处理装置水洗废水一起送至酚氨回收段回收粗酚和氨，出水与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一起送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出水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脱盐车站浓盐水等混合进入回

用水站深度处理回用，回用水站产生的浓盐水送高盐废水处理站，最终实现全厂污水全部处理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中焦油渣、废水处理油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化验室废试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脱硝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置；脱盐水处理产生的杂盐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定，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固废规范管理。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制定并落实年度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要加强自行监测全过程管理，强化现场监测质量管理，完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完整的现场监测活动真实性相关材料。

（六）严格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承诺将府谷县东方浩镁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性能镁基轻质合金及深加工项目纳入府谷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函》（榆政函〔2025〕107 号）相关要求，府谷高新技术开发区未完成扩区工作前，项目不得在规划范围外区域开工建设。

(七)严格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府谷县东方浩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以镁定气”相关要求，相应的镁冶炼配气装置的产量应与10万吨/年金属镁(应用大口径竖罐双蓄热底出镁冶炼技术)匹配。

(八)严格按照《陕西省兰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陕发改工业〔2025〕390号)、《榆林市兰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榆政工信函〔2025〕200号)规定，获取兰炭产能，在未落实兰炭产能前，严格执行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加快办理东方浩10万吨/年高性能镁基轻质合金及深加工项目环评手续的承诺函》(府政函〔2025〕45号)中“不实施半焦(兰炭)主体装置建设”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在实际排污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承诺，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府谷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
省生态环境厅榆林督察局、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